

# 茂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茂安办函（2021）45号

## 关于对滨海新区“3·18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挂牌督办的函

滨海新区管委会：

2021年3月18日11时30分许，在你区电城镇海后村杨格自建房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规定和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〈茂名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茂安〔2014〕9号）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区管委会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《中共茂名市委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茂发〔2018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，并每20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。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负责人签字，按时以你区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后，由市政府批复结案。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落实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茂名市安委办备案。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的正文部分按有关规定及

时在当地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此函。

茂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滨海新区安委办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